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儋州市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与校园泳池管理项目

根据《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以及儋州市辖区内中小学生的游泳普及人数和校园泳池的计划配备情况，特制定我市中小学生游泳教育与校园泳池管理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视察海南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以科学管理和创新运营模式为目标，加强学生预防溺水、游泳安全、溺水急救等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教育，全面推进中小学生“学游泳、防溺水、懂自救”系统教育工程。

二、基本工作原则

（一）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把安全作为第一要务，全面落实安全工作的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我市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二）坚持“学”“防”结合的原则。把学游泳与防溺水有机结合，在培养学生游泳技能的同时，加强预防溺水、游泳安全、溺水急救等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教育。

（三）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立足当前实际，着眼长远发展，科学制定规划，积极探索运营机构游泳技能培训和校内游泳教育

有机结合的有效方式，破解游泳培训与游泳池管理运营的难题。

（四）坚持统筹协调的原则。以教育局为主导，学校为主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创新方法，形成片区联动培训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市中小学游泳培训和游泳教育工作。

三、工作目标

（一）进一步推进普及儋州市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充分利用校内游泳池对我市中小学生开展游泳技能培训。

（二）从教师中培训一批兼职游泳指导员和救生员，将游泳纳入中小学生体育课程，组队参加省中小学生运动会游泳比赛。

（三）基本实现全市中小学毕业生人人学会安全游泳的初级目标，并进一步达到“小学生学会游泳、初中生学会自救、高中生学会岸上急救”的升级目标。

四、游泳培训与游泳池管理

（一）培训对象与培训形式

1.培训对象：儋州市小学四年级到初中九年级学生。

2.培训形式：委托有资质的游泳培训及游泳池经营管理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管理培训机构”），与学校合作，分区域、分批次对学生进行游泳技能培训和游泳教育。

（二）委托管理的职责及期限

1.管理培训机构负责维护管理学校游泳池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包括水循环设备、男女更衣室以及室内外配套设备、监控、卫生等），对游泳池运营实行标准化管理，包括游泳池场地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水质管理、场地卫生管理等。负责本校和片区内学校学生游泳技能培训及游泳教育教学。人员

配备以及资质必须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36号）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19]95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

2.管理培训机构代理学校向卫生部门申请办理水质检测、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向上级体育部门申请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等各种游泳池运营所需要的证件、材料。

3.管理培训机构对各校游泳池的管理期限为一年，经营管理及培训费用结算以完成培训及经营管理目标为准。年度确定培训及管理预期目标，如未能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年度目标由学校与培训机构拟定，报教育局体卫艺科备案）或出现游泳重大的安全事故等，将随时终止合同。

4.管理培训机构要与学校协商确定片区年度培训目标，教育和培训计划，做好游泳课程安排（每学期20个课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游泳教育和培训，努力实现年度培训目标。

（三）游泳培训及交通安全管理

管理培训机构务必配齐配足人员，教练员及安全员，要保障水质达标、环境卫生、硬件安全、人员安全；各片区均有一些学校的学生需由管理培训机构安排车辆接送，管理培训机构要全权负责师生的游泳培训安全和学生前往培训的路途交通安全，应为师生购买游泳池公众责任保险和交通安全保险等。

（四）普及中小学生安全游泳教育

管理培训机构要负责对片区内学生开展安全游泳、自救、他救等理论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把学游泳与防溺水有机结合，在

培养游泳技能的同时，加强预防溺水、游泳安全、溺水急救等知识及技能的教育，减少溺水事故的发生。

五、推进培训及运营工作措施

（一）招聘培训及运营机构

采用购买社会服务形式，向社会公开招聘有资质的运营管理及培训机构，开展游泳培训和游泳池运营。

（二）培训规划及运营思路

1.2021 年秋季统计人数预计，全市中小学四年级至九年级 37801 人，其中，小学生 18901 人，中学生 18900 人，按 95%合格率即 35227 人合格为培训目标,培训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

2.管理培训机构必须按照学校下达的培训学生人数完成年度游泳培训任务，游泳技能集中培训可参照如下课时安排：每课时 80 分钟，每半天 2 个课时，可采取学生轮换的方法进行培训，10 个课时完成一个批次，然后进行测试考核。

3.管理培训机构要充分利用暑假、体育课、节假日和周末进行游泳培训教育，每学期期末完成游泳考核验收（具体时间由学校与培训机构自行商定）。

（三）分区域招标及运营

为推进培训和运营工作，教育局按“就近培训，远近搭配”的原则，将学校游泳培训划分为东、南、西、北四个片区，分片区运营、培训推进，以调动管理培训机构的积极性，提高培训效率。

1. 由教育局统筹将全市 20 个学校游泳池划分为东、南、西、

北四个片区（详见附件1），分成四个标段进行招标，以教育局为业主向社会公开招标游泳池运营及游泳培训机构。分别与各标段中标方签订合同，支付培训及运营资金，片区内有游泳池的学校负责监督、考评，合同期限定一年（2021年11月-2022年11月（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年度期满，由教育局联合市相关部门进行考核。

2. 培训和运营以完成培训学生人数和游泳池运营天数作为监督考核的主要指标，同时必须将安全责任和培训进度作为合同的重要内容，按月或按季度培训合格人数作为支付培训费的主要依据。

3.鼓励管理培训机构聘任学校持有相应证件的体育老师兼任游泳教练员或救生员，待遇及工作由双方协商。

（四）培训考核标准及方式

1.考核标准：学生能够在没有辅助的情况下不间断游25米，游泳姿势可采用不分姿势；安全游泳和防溺水知识（笔试）。培训方负责做好考核全程视频录像，考核视频信息由教育局、学校各存档一份，以备审查，存档时间不少于3年。

2.考核方式：在学校、培训机构和学生家长代表监督下进行考核；整个考核视频信息由学校存档以备审查，存档时间不少于3年。

3.复核工作流程：由学校填写《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学生游泳达标测试考核汇总表》报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在一个月内组织抽查组对学校上报的名单按不低于10％进行抽检，并将《海南省普及中小学游泳教育学生游泳达标

测试考核市（县）抽检汇总表》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定期组织抽核组对上报名单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

4.合格证发放：通过考核达标的学生由学校发放经学校、培训机构、学生或家长三方签名（盖章）确认的游泳合格证书，合格证书由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监发。

（五）培训运营经费及支付办法

1.学生培训经费测算：按考核合格中小学生350元/生的标准计算，全市小学四年级至中学九年级学生人数约37801人，按37801人达标计算经费，培训及运营的总预算：1323.055万元（招标的）。其中东部片区约2922645元；南部片区约3308637元；西部片区约3692636元；北部片区约3306632元。

2.培训及运营经费支付标准及内容。最终结算以实际通过培训合格的人数为准。最高标准限价为：350元/生，此费用包括游泳技能培训教育（练）费、运送游泳培训交通费、意外伤害保险费、游泳辅助工具、游泳池管理、安全管理验收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按照单价/生报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各片区预算金额的30%预付款给相应片区的中标商作为启动经费，此项费用从培训学生合格后的经费中抵扣。此后，按月或按季度中标商以培训合格的学生人数申请支付培训及运营经费。

4.对外营业收入。为提高全民游泳技能和丰富全民游泳健身活动，学校游泳池在保障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培训活动之外，

各运营可以在节假日向社会开放，收费标准和所收取经费使用，另研究制定。

5.游泳池的使用和养护费用：全年开放使用满200天或以上的，由省财政按照每年全池20万元/个、半池10万元/个的标准进行游泳池养护费奖补。由中标机构和学校做好考核登记，以年度为准，使用满200天的游泳池，以游泳池所在学校向教育局申请，再由教育局向省教育厅申请划拨养护奖补资金。全市20个游泳池，其中12个全池，8个半池，每年开放使用200天以上的，总共的使用和养护费为：320万元（不包含在此次招标金额范围内）。申请资金到账后，市教育局按学校考核结果，支付给管理培训机构。

六、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学生游泳培训及管理经费主要由政府财政保障，以考核达标人数计算拨付给运营商。经费来源由省级游泳培训及建设奖补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予以保障。

（二）资质、人员保障

1.培训机构管理方需获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营运人员名单、游泳池相关从业人员资格证明、个人健康合格证、相关保险购买凭证、救生器材管理名录等。凡从事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的培训机构除应具备游泳培训资质外，还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师资和医护人员。全池4名游泳指导员(或救生员)、1名医务人员和半池2名游泳指导员（或救生员）、1名医务人员的标准配齐人员。现场培训课游泳指导

员（含教练员）与学生的比例不低于1:20。现场教学时间安排以实际情况为主。

2、培训机构须从注册之日起至今无安全事故发生。

七、管理培训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一）在管理维护过程中服从学校管理，提供教学场地并可开展教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管理。

（二）在合同期间管理游泳池及附属设施的相关经济、法律和安全的责任均由培训机构管理方承担，培训机构管理方营业期间需自行购买游泳池公众责任险。

（三）负责游泳池的安全管理，在开放时间内除教学外，若发生人员的人身安全事故，人身损害等由培训机构管理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对游泳池工作人员和游泳人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四）在游泳池管理期间需对游泳池定期保养及维护，保持环境卫生，保障游泳池符合卫生要求。

（五）每年确保游泳池正常开放使用200天或以上，如遇特殊恶劣天气可以适当调整。

（六）要保质、保量完成市教育局下达的学生游泳培训教育任务。

（七）对学校有资质的老师开展培训。包括国职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含办理教练员证）和救生员培训（含办理证书）。

（八）协助学校向所在市县教育局提交《海南省中小学校游泳池安全运营管理验收申报表》，同时提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营运人员名单、游泳池相关从业人员的资格证明、个人健康合格证、相关保险购买凭

证、救生器材管理名录等相关资料，由市教育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程序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经费由运营机构负责。

八、相关工作要求

（一）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层层落实责任，加强游泳教育过程的保障工作，确保游泳教育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对师生和家长的广泛宣传，明确开展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的重要意义，加强学生游泳教育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把关，要制定游泳培训过程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确保学生安全。

（三）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各学校要明确目标，主动作为，对成绩突出的学校和个人，市教育局将进行表彰；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学校负责人，市教育局将进行约谈和问责。

（四）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游泳池运营单位安全主体教育，不定期对学校日常运营安全管理开展检查，主要通过现场察看、查阅记录、调查问询以及水质不定期突击检查等形式，检查游泳池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救生器材、人员配备、卫生要求以及紧急安全事故的处理能力。对检查存在的管理紊乱、记录不全面、实施不到位的游泳池提出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对连续两次运营管理评估和水质抽检不合格的游泳池，可对委托运营的第三方机构永久取消参与本地区中小学校游泳运营资格，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向中小学校开放游泳教育教学。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业力量对合格游泳池目录内游泳池的

运营情况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各市县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的监管。开展不打招呼的“飞行检查”，每年抽查覆盖率不低于全部参与中小学生游泳培训机构和学校的30%。一旦发现游泳教育中的违规操作行为，责成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处理措施包括：通报批评，依法终止合同，将委托的培训机构和团队列入黑名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

注：各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采取单价报价形式，即每标包单价报价最高限额为350.00元人民币/生（此费用包括游泳技能培训教育（练）费、运送游泳培训交通费、意外伤害保险费、游泳辅助工具、游泳池管理、安全管理验收费等所有费用。高于此限额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